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21/2016 號

有關

葉國成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羅沛然先生(副主席)
- 伍新華先生, M.H. (委員)
- 黃碧如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7 年 3 月 23 日

裁決理由書

## 引言

1. 上訴人葉國成先生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答辯人”或“專員”)於 2016 年 3 月 4 日作出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他提出的投訴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本行政上訴。

2. 從上訴人的上訴通知書夾附的文件和本行政上訴的卷宗可得知本行政上訴中涉及投訴個案的背景。上訴人是新界加州花園業主委員會主席，也是加州花園其中一個小區爵仕居的業主委員會主席。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出投訴，指加州花園業主委員會副主席及加州花園另一小區偉仕居業主委員會主席黃德榮先生在一封他以偉仕居業主委員會主席名義簽署，題為「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的信件中，在未經上訴人同意下，夾附兩份由地政處發出的信函，而該等信函寫有上訴人的居住地址的個人資料。上訴人指黃德榮先生將該信件向加州花園各個小區業主派發，“在信內更指出本人姓名，及以地政處的函件作憑藉，向居民發放針對本人的失實言論”。公署和上訴人連絡後，確定上訴人的投訴是指獲派發信件的人是可從信件和其附件推斷他的地址。

3. 公署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通知上訴人，表示公署已於 2016 年 1 月 20 日正式接納他的投訴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7 條所定義的「投訴」。

4. 公署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發信給黃德榮先生，就上訴人的投訴查詢他，特別是他派發信件的目的，及他是否必須披露附件所列出的地址等事。黃先生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發電郵給公署，指「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是以該業主委員會名義發出，他以主席身份簽發，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的加州花園業主委員會特別會議中，向出席的委員和業主宣告，同時派發了十多份副本給出席人士參考。黃先生否認有公開的向其他加州花園業主派發該信件。黃先生又指他是從一個加州花園 20 多名業主的 Whatsapp 群組獲得地政處的信函，而地政處信函中所提及的上訴人在其住址天台安裝無線電話發射天線一事在加州花園是街知巷聞的事情。加州花園業主委員會也曾在 2015 年的多次特別會議討論上訴人住址天台的無線電話發射基站是否違反加州花園公契的規定。黃先生認為此事在加州花園人人皆知，不涉任何私隱，上訴人的地址已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舉行的爵仕居業主委員會會議上已由管理公司代表說明，另外一封據稱加州花園業戶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到的匿名信件中也提到上訴人是地政處信函中提及在天台安裝無線電話發射天線的加州花園爵仕居地址的單位的業主。後來黃先生告知公署人員該兩份地政處信函是在 2015 年從雅仕居業主委員會主席處取得。

5. 公署後來向上訴人轉達黃德榮先生的回應，上訴人向公署人員表示他的投訴是關乎兩份地政處的信函被披露，因為它們不

應被披露。上訴人也指其投訴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6. 地政處的兩份信函分別是：（1）元朗地政處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一封電郵，內容提及安裝流動電話發射天線基站一事，電郵中只提過在某註明的地址單位安裝基站的申請的請求及元朗地政署批准該申請的過程；及（2）元朗地政處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發給加州花園的管理公司的信件，內容是請管理公司作為公契指定的屋村經理，明確回覆是否同意在上述的註明地址的單位安裝無線電話裝置。

7.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 2016 年 3 月 4 日發信上訴人，通知其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他的投訴。該信附有不繼續處理投訴的原因。副專員不同意「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附件中的兩份元朗地政處的信函僅與上訴人的私人事務有關。副專員也認為，即使信件是派發給加州花園的居民，黃德榮先生發出立場書和夾附該等附件的目的是與加州花園的管理事宜有關。這是與他最初收集該等文件的目的直接有關。此舉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由此，副專員認為投訴屬於上訴人與黃先生就加州花園管理事務的糾紛，而此等事宜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故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ca)及(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d)及(e)段，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8. 上訴人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發信給公署，指黃德榮先生向

公署提供了多項的失實證言和資料，影響了公署的判斷。上訴人也在同一封信表示，加州花園爵仕居的業主委員會和加州花園的業主委員會均從未就上訴人在其爵仕居的地址安裝天線一事舉行任何會議，黃先生是用偉仕居的名義干涉他的私人事務。上訴人認為，他的地址雖非秘密，關注這事的業戶不是全數知悉他的地址和資料，而黃先生以公開信披露他的地址，既是沒有必要，而黃先生亦沒有這個權責，其行為侵犯他私隱，也屬抹黑。上訴人要求公署重新檢視他的個案。

9. 公署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發信給上訴人實質回覆，通知他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覆檢案件，公署維持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4 日的信件的結案決定，並回應上訴人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0 日的信件的多項聲稱。

10.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指公署未有深入了解事件真相，並錯誤地接納了黃德榮先生的失實證言。他指黃先生不斷地向元朗地政處投訴他早在 4 年前在天台安裝的接收天線，“元朗地政處 2015 年 9 月 15 日發給黃德榮先生的回信”<sup>1</sup>，證明天線是合法及獲批准的裝置，但黃先生在未得元朗地政處及上訴人的同意下，印發這信廣為派發給加州花園的居民，並訛稱發射天線基站是非法安裝，即使加州花園管理法人已公開表示發射天線基站的安裝

---

<sup>1</sup> 本聆訊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這處所指的文件應為元朗地政處 2015 年 9 月 25 日所發的電郵，上訴人在這處提述元朗地政處“2015 年 9 月 15 日”的回信，應屬手民之誤。

不涉加州花園的公眾事務，業主委員會無權處理。上訴人認為黃德榮先生的行為是以加州花園的公眾事務為幌子，來掩飾其侵犯上訴人個人私隱的事實。

### **行政上訴聆訊**

11. 上訴人親自出席在本聆訊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答辯人委派公署的律師程潔美女士代表發言。黃德榮先生(“被投訴人”)沒有出席。

12. 本聆訊委員會邀請上訴人就其行政上訴開始陳述。上訴人指公署初時正確理解他的投訴，並在發給黃德榮先生的信件中指明上訴人的投訴是黃德榮先生在派發給加州花園各個小區業主的「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的信件中，夾附兩份由元朗地政處發出載有上訴人的地址的信函，因而披露了上訴人的地址；也在同一信件提出如黃先生同意沒有必要在本事情披露該些附件中所列的地址，則要求他向公署提供書面承諾，承諾日後在類似的情況下，不會於公開信件中披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上訴人指他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住址，應受保護。上訴人不認同如果因為他的個人資料在之前的會議有被公開過，故他就沒有個人資料私隱權利。上訴人也關注他的私人事務被他人公開。上訴人認為，公署在收到黃德榮先生對查詢的回應後與他的聯絡和之後的處理，完全誤解了他的投訴和意思，以為上訴人不再關注或放棄其住址被他人披露的問題。

13. 答辯人的代表程女士的陳述首先提述「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指這份信件的內容是提出對上訴人誠信的質疑，也提出對加州花園的管理公司的劉先生處事手法的質疑，而這份信件附件中的兩份元朗地政處的信函是用來支持這份信件對劉先生的質疑。答辯人不同意「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的內容披露了上訴人的地址，即客觀而言，該立場書的內容和該兩份元朗地政處的信函不會讓讀者可推斷上訴人的地址。答辯人亦認為，該兩份元朗地政處的信函關乎元朗地政處批核加州花園某單位的安裝天線申請，它們的內容沒有提到申請安裝天線的加州花園單位的業主的身份。答辯人也認為，即使「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的內容披露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被投訴人黃德榮先生收集包含上訴人個人資料的該兩份元朗地政處的信函的目的與他披露上訴人個人資料的目的屬一致，即是加州花園的管理事宜，這不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答辯人再認為，上訴人的投訴的主要標的不是關乎個人資料私隱。按照投訴表格，上訴人指被投訴人利用指出上訴人姓名和附上該兩份元朗地政處的信函的公開信件，即「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向加州花園的居民發放針對他的“失實言論”。其後，上訴人在公署的查詢下，指他的投訴是關乎該兩份不該被披露的元朗地政處的信函被人披露給他人。這等源自上訴人的說法表明其投訴不是關乎個人資料私隱，這投訴涉及的事情不是答辯人可處理的。程女士就此點提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8(i)條，指專員就收到的投訴須進行調查是關乎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是否屬違反條例下的規

定。

14. 上訴人回應說，他並無放棄他要保護其個人資料的要求，而答辯人卻把事情倒過來說。他的姓名和地址應受保障。上訴人重申，公署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發信給黃德榮先生時就上訴人的投訴查詢黃先生是否必須為了發出「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的目的而披露該公開立場書的兩份元朗地政處的信函附件中所列出的地址，就是認同了上訴人投訴指「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披露了上訴人的地址。上訴人也重申，黃先生是沒有必要在「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披露他的地址，即使該公開立場書的目的是針對他的誠信，那麼在該公開立場書只披露他的名字就足夠。上訴人亦提到 Whatsapp 群組不是公開渠道，而加州花園的業戶過千，要求考慮黃先生是為何收集兩份元朗地政處的信函以及以何身份收集它們。

### **相關法律和政策**

15. 本委員會有權依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聆訊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3)或第 39(3A)條拒絕進行或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決定的上訴。見《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3 條及附表第 29 項。

1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 條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拒

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權力，相關內容如下：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a) 該項投訴或一項在性質上大體與其相似的投訴已在先前引發一項調查，而專員在進行該項先前的調查後信納沒有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的情況；
- (b)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
- (c) 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3) 凡專員根據本條拒絕進行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的 45 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投訴人送達一份附同第(4)款的文本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投訴人—

- (a) 該項拒絕一事；及

(b) 拒絕的理由。

(3A) 如在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完成之前，專員決定終止該項調查，專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投訴人送達附有第(4)款的文本的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投訴人—

(a) 該項決定；及

(b) 該項決定的理由。

(4) 反對—

(a) 第(3)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拒絕或第(3A)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終止而提出的上訴，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及

(b) 上述拒絕或終止而提出的上訴，可由獲送達該項通知的投訴人提出；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則可由該投訴人或該名個人提出。

17. 公署也就進行和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制訂《處理投訴政策》，其相關內容如下：

## 政策

### (A) 接受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7 條所提出的投訴

.....

4. 投訴人在根據第 37 條提出投訴時，必須向公署提供下述資料：

a. ....

b. ....

c. ....

d. 投訴人須提供足夠資料(在某些個案中，包括證人)，以支持其指稱。純粹推測是不足以支持投訴的，例如只是持有個人資料並不表示個人資料是以不公平的方法收集。

.....

### (B) 根據第 39(2)條而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酌情權

8.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a. 認為投訴所涉及的作為或行為是微不足道

的，如該作為或行為只對投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如有的話)或不便；

- b. 認為投訴屬無理取鬧，如投訴人慣常地及不斷地向公署提出針對同一方或不同各方的其他投訴，除非似屬有合理理由作出所有或大部分投訴；
- c. 認為投訴屬不是真誠作出的，如投訴似屬因私人夙怨或其他與私隱無關的因素所引起，或投訴人提供誤導或虛假證據；
- d. 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例如投訴實質上是源於有關消費、僱傭、或合約糾紛。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 f. 有關情況顯示完全沒有涉及任何保障資料原則，因並無收集個人資料。在此方面請注意，根據判例，除非涉案一方藉此匯集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或設法或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的資料，否則不屬收集個人資料；

- g. 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可以或應該可以自行解決彼此之間的爭端而毋須公署作出干預；
- h. 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 i. 有關投訴或直接有關的爭端目前或快將由其他規管或執法機構進行調查；或
- j. 投訴人別有用心，他投訴的動機與私隱及資料的保障無關。

9. 如屬上文(a)至(j)段所述的任何理由，專員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可根據條例第 39(2)條行使酌情權，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專員須在收到投訴後 45 日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該項拒絕進行調查一事及拒絕的理由。為免生疑問，在計算 45 日的期限方面，以公署從投訴人收到足夠資料，符合根據第 37 條作出投訴的準則的日期為開始，公署會在通知投訴人接納其投訴的信件中指明該日期。如專員在完成調查前決定終止有關調查，專員須盡快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該項決定及其理由。

## 討論

18. 本聆訊委員會考慮了上訴卷宗的文件，以及上訴人和答辯人代表的陳述和陳詞，認為本行政上訴需要處理的事項為 2016 年 3 月 4 日公署的決定是否正確。這是受本行政上訴管轄的決定。

19. 公署在發信確認收到上訴人的投訴時，和在其後就投訴個案的決定書面通知上訴人時，都隨信附有《處理投訴政策》，故此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本聆訊委員會在裁決本行政上訴時，須考慮到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20. 本聆訊委員會現處理及考慮上訴人就公署於 2016 年 3 月 4 日的決定提出的上訴理據。

21.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指被投訴人黃德榮先生在未得元朗地政處及上訴人的同意下，印發元朗地政處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發給黃先生的電郵回覆並廣為派發給加州花園的業主，同時訛稱回覆內容提述的發射天線基站是非法安裝。上訴人認為黃德榮先生的行為是以加州花園的公眾事務為幌子，來掩飾其侵犯上訴人個人私隱的事實。上訴人口頭回應答辯人時說，黃先生是沒有必要在「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披露他的地址；也說，即使該公開立場書的目的是針對他的誠信，那麼在該公開立場書只說

他的名字就足夠。

22. 本聆訊委員會從上訴人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4 日的投訴表格夾附的文件看到以被投訴人黃德榮先生的偉仕居業主委員會主席身分發出的「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的其中一份附件是元朗地政處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電郵回覆（附件 4），可是該附件略去了收件者的電郵地址和名字，本聆訊委員會無法從該文件核實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所指該文件是元朗地政處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發給被投訴人的電郵回覆。該文件的內容也只提述加州花園爵仕居某地址天台安裝流動電話發射天線一事，本身沒有提及該地址的業主或在那裏居住的人是誰。

23. 上訴人的投訴也提到「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的另一份附件。那是元朗地政處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發給加州花園的管理法人的信件（附件 5），其內容提述加州花園爵仕居同一地址天台安裝流動電話發射天線的事宜，但其本身也沒有提及該地址的業主或在那裏居住的人是誰。

24. 本聆訊委員會於是閱讀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6 日的「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本聆訊委員會看到該公開立場書提述上訴人“於其單位天台安裝了電訊發射天線”。同時，本聆訊委員會看到該公開立場書在提出 5 個疑問時，提到加州花園爵仕居業主委員會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的會議“議決批准所有爵仕居

個別業戶可以(在其單位)安裝無線電話訊號發射天線”，但是該公開立場書夾附與該 2015 年 4 月 1 日的會議有關的文件並沒有指明爵仕居有那個個別業戶安裝了無線電話訊號發射天線，只是有一份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3 日的文件（附件 7）好像指該 2015 年 4 月 1 日的會議的會議錄音顯示會議有討論“誰是個別業戶”及經理答應“在下一次 VOC 會議商談收集業戶對在本區安裝電話發射天線之意見”等事宜但有關會議紀錄沒有寫出那些事宜。本聆訊委員會認為，單憑閱讀「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及其所有附件，一般讀者未必能合理的推論上訴人“於其單位天台安裝了電訊發射天線”就是附件 4 及附件 5 所提述的同一事情，而其中涉及元朗地政處考慮了該 2015 年 4 月 1 日的會議議決和加州花園管理法人對該會議議決作實的情況下批准了加州花園爵仕居的一個地址的天台安裝無線電話發射天線。可是，本聆訊委員會認為，鑑於上訴人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對公署人員說，他是在 4 年前在其屋頂安裝了天線，於是可合理的說在加州花園爵仕居居住的人閱讀「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及其所有附件後，會合理的認為該公開立場書是關乎上訴人在其加州花園爵仕居地址的天台安裝無線電話發射天線，以及他身為爵仕居的業主委員會主席時處理關於業戶安裝無線電話發射天線一事的舉措等事宜。本聆訊委員會也認為，參與加州花園管理的加州花園業戶閱讀「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及其所有附件後，也會合理的認為該公開立場書是關乎上述的事宜。如此，雖然上訴人和被投訴人在「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事實上是用甚

麼方法派發及派發了給甚麼人和多少人這兩事上各執一詞，本聆訊委員會並不認同答辯人指「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的內容和其附件不會讓其預計或可能的讀者群可推斷出上訴人的地址。<sup>2</sup>

25. 本聆訊委員會於是要審視答辯人指上訴人在投訴指稱的被投訴人的行為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說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而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新目的」指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或直接與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26. 答辯人陳述指，被投訴人收集包含上訴人個人資料的兩份元朗地政處的信函的目的應是與加州花園的管理事宜有關，而從公開立場書的內容可見，被投訴人提出對上訴人的質疑明顯與加州花園的管理事宜有關，而他夾附兩份元朗地政處的信函的目的是提供資料文件以支持公開立場書的提問及質疑。答辯人於是認為，即使被投訴人發出「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的行為披露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沒有被違反。

---

<sup>2</sup> 本聆訊委員會有考慮應否引用被投訴人提供，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匿名信件，以支持這裁斷。可是，鑑於上訴人沒有對加州花園的業戶是否曾經收到這匿名信件一事回應，本聆訊委員會因此不引用這匿名信件。

27. 對於如何收集兩份元朗地政處的信函，公署人員在不同時間向被投訴人查詢時，他提供了看來不同的說法，包括從一個加州花園 20 多名業主的 Whatsapp 群組獲得，以及從加州花園雅仕居業主委員會主席獲得。被投訴人沒有解釋兩者有沒有分別。另外，上訴人指稱其中一份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元朗地政處的信函是元朗地政處發給被投訴人的電郵回覆，但他沒有進一步的證據證明這項指稱。本聆訊委員會認為，公署人員及本聆訊委員會得知關於被投訴人收集兩份元朗地政處的信函的過程的講法，都是欠缺證據，不應採用來作判斷被投訴人收集兩份元朗地政處的信函的目的之用。

28. 在這情況下，本聆訊委員會認同答辯人從被投訴人收集兩份元朗地政處的信函時是加州花園業主委員會副主席及加州花園偉仕居業主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來考慮他收集兩份信函的目的，也認同判斷他收集兩份信函的目的理應與加州花園的管理事宜有關。

29. 經閱讀「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後，本聆訊委員會亦認同答辯人判斷被投訴人在公開立場書提出對上訴人的質疑明顯與加州花園的管理事宜有關，而公開立場書夾附兩份元朗地政處的信函的目的是提供資料文件以支持公開立場書的提問及質疑。在公開立場書夾附兩份元朗地政處的信函不涉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指的「新目的」。

30. 如此，本聆訊委員會於是認同答辯人判斷即使被投訴人發出「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的行為披露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沒有被違反，進而認同答辯人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投訴的決定。

31. 答辯人亦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ca)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d)段，以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為理由，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對於這理由，本聆訊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審視上訴人的投訴，他對公署人員在不同時間的查詢的回應，以及他對答辯人的決定的書面回應和他的上訴通知書。

32. 本聆訊委員會注意到：(1) 上訴人在投訴表格指被投訴人派發「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在信內以上訴人姓名及以地政署的函件作憑藉，向居民發放針對本人的失實言論”；(2) 上訴人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發信公署，書面回應答辯人的決定。上訴人在該信表示，被投訴人是用偉仕居業主委員會的名義干涉他的私人事務，加州花園爵仕居的業主委員會和加州花園的業主委員會均從未就上訴人在其爵仕居的地址安裝天線一事舉行任何會議。上訴人認為，他的地址雖非秘密，關注這事的業戶不是全數知悉他的地址和資料，被投訴人以公開信披露他的地

址，是沒有必要及沒有這個權責。上訴人“重申，本人住所安裝天線是獲得地政署、屋宇署、電訊管理局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絕對是合法、合情、合理，而黃德榮辯稱本人或爵仕居安裝天線是涉及加州花園管理有關，此點已由本村法人代表，管勝管理公司，在諮詢法律意見後作出否定，故不存在以此為由對本人主席一職提出不信任，他的行徑只是藉此披露本人私隱及抹黑本人”；（3）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指被投訴人不斷地向元朗地政處投訴他早在 4 年前在天台安裝的接收天線，元朗地政處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電郵是發給黃德榮先生的回覆，但被投訴人在未得元朗地政處及上訴人的同意下，印發這電郵廣為派發給加州花園的業主，並訛稱發射天線基站是非法安裝，即使加州花園管理法人已公開表示發射天線基站的安裝不涉加州花園的公眾事務，業主委員會無權責處理。上訴人認為被投訴人的行為是以加州花園的公共事務為幌子，來掩飾其侵犯上訴人個人私隱的事實；（4）上訴人在書面回應答辯人的答辯書時，指被投訴人獲得元朗地政處的函件後是以此作為罷免他的憑藉；（5）上訴人在本聆訊委員會的聆訊時重申是沒有必要在公開立場書披露他的地址，即使該公開立場書的目的是針對他的誠信，那麼在該公開立場書只說他的名字就足夠。

33. 本聆訊委員會認為，從上述的陳述，可見上訴人提出投訴，回應答辯人，和重申自己立場時，一方面是不滿被投訴人發出「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夾附元朗地政處的信函及

發放針對他的失實言論（包括訛稱他的地址的發射天線基站是非法安裝），以質疑他的誠信和抹黑他，藉此推動罷免他加州花園業主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另一方面，上訴人是不滿被投訴人發出「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時夾附元朗地政處的信函是披露他的地址的個人私隱，認為在該公開立場書只說他的名字就足夠達到針對他的誠信的目的。然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9(2)(ca)條要求的判斷是要客觀的考慮「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是否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上訴人提出和說明的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是被投訴人發出夾附元朗地政處信函的「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給加州花園的業戶。由此，本聆訊委員會認同答辯人指上訴人的投訴源於他與被投訴人之間就加州花園管理事務的糾紛的判斷，但是較為準確的陳述是上訴人的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即被投訴人發出夾附元朗地政處信函的「偉仕居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給加州花園的業戶，顯示上訴人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是上訴人與被投訴人就加州花園管理事務（特別是業主委員會的領導權）的糾紛，而這事宜是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這亦是本聆訊委員會的裁斷。

34. 基於上述理由，本聆訊委員會認同答辯人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9(2)(ca)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8(d)段，不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

35. 基於上述裁斷，本聆訊委員會裁定上訴人的行政上訴缺乏理據，現命令駁回本行政上訴，並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條確認在本行政上訴遭上訴反對的決定。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羅沛然